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

97 年 9 月 16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9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本校教師、研究生個別研究使用，特設置研究小間並訂定「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與條件：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經指導教授核可之碩士班學生，如有提出專題或論文寫作計畫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借用之，服務時間同本館開放時間。
- 三、申請辦法：
 1. 借用研究小間，請上網填妥申請單，最早於使用前二個月，最晚於使用前二天提出申請，一次以一間為限，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內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小間；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配，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每次借用最長以二個星期(含閉館日)為限，若無人預約，可申請延長一次。
- 四、申請研究小間經館方核准後，於使用前由本人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流通櫃台登記換取鑰匙；到期日前務必歸還鑰匙。
- 五、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如有下列行為為終止其借用權：
 1.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
 2.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留置研究小間未辦理借書手續且未當日歸架者，經本館人員發現三次者。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本館亦有權隨時取回使用之。
 3. 隨意搬動傢俱、損壞或遺失公物、在室內吸煙或進食、喧嘩吵鬧等不當行為。
 4. 遮蔽門上的玻璃，妨礙本館管理，經勸告無效。
 5. 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
 6. 複製打造或自行更換研究小間鑰匙。
 7. 若申請核可日期 2 日內，未至流通櫃檯取鑰匙使用，圖書館得取消其借用資格，不得異議。
 8. 若鑰匙逾期歸還，一學期發生 3 次，則本館得取消其當學期使用研究小間資格。(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9.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

- 六、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避免遺失，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賠償責任。
- 七、每天使用完畢離開研究小間前，應熄滅電燈、清除垃圾及關閉門窗。
- 八、本館工作人員於清潔整理、清查圖書等必要時，得逕行入內，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
- 九、借用人遇借用期滿或經本館終止其借用權，應主動移出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並經借用人與館方雙方確認公物狀況正常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如發現公物有損壞、遺失之情事，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時價」及「搬運、安裝之人員工資」總額賠償，本館並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
- 十、超過借用期限未如期遷出者，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保管，並收回研究小間分配他人使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取出之物品，一個月內如未認領者，則以廢棄物處理。
- 十一、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 十二、本辦法所訂「停止借用權」以停止三個月為原則，若連續違規兩次或情節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得永久取消借用權。
- 十三、本辦法經圖書館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